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淳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魏沛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(115年度北簡字第325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,2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,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約定自109年11月6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分84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11月9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15,711元未為清償。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.16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於110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110年6月18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分36期清償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計算機動調

整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12月17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74,433元未為清償。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告於111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3月29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分84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11月28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90,110元未為清償。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.72計算之利息。

㈣是被告共計積欠原告280,254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伊有想要與原告協商，但原告一直在推託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撥款紀錄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佐（見北簡卷第19至7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)

| 編號 | 本金 | 利息請求期間 | 年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5,711元 |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0.16% |
| 2 | 74,433元 | 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.845% |
| 3 | 90,110元 |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.72% |